



2023 年
面向地方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
报考指南



学校简介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创建于1949年9月，位于长三角龙头、经济科技文化中心——上海。海军军医大学孕育于烽火硝烟，诞生于建国伊始，至今已走过70余载。1949年称华东军区人民医学院，1951年更名为第二军医大学。2017年转隶海军，定名海军军医大学，对外可称第二军医大学。大学现为首批国家“双一流”和军队“双重”学科建设院校，是36个“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之一。拥有国家一级重点学科2个（基础医学、药学），位全国医科院校并列第一；生理学、遗传学、内科学（消化系病）、外科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和中西医结合临床等6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三级重点学科20个，位全军医学院校第一；10个学科进入ESI国际学科排名前1%，居全军院校首位。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0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2个，专业学位授权点8个。学校始终处于全军院校和全国医科院校第一方阵，现有研究生导师近800名，先后培养了8名两院院士、10名“973”首席科学家、20名“长江学者”、6名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14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7名“何梁何利奖”获得者、26名国家“杰青”、32名军队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获建医学免疫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肝癌中心、国家临床医学中心3个国字号科教平台，8个国家级创新团队、4个国家级教学团队、22个省部级和军队重点实验室。学校在医学基础理论、临床技术等方面创造了多项世界首例和全国第一，获得了全国医学领域首个国家最高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创新团队奖。长海、长征、东方肝胆外科三所三级甲等附属医院享誉全国，“烧伤科、心内科、肝胆外科”、“骨科、神经外科、肾内科”传统医疗特色优势明显，“泌尿外科、消化内科、血管外科”等形成了新的品牌。先后招收研究生14550余名，其中博士生4600余名，硕士生9950余名；目前，在校研究生1000余名。我校已经成为军队和地方医疗卫生行业人才培养的重要输出基地，大多数毕业研究生成为国防卫生事业的骨干力量和医疗卫生系统的学科带头人。研究生教育成效显著，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8篇（1999年-2013年），全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50篇；《医学免疫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思行”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荣膺首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共同完成的《我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探索和创新》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根据培训任务规划，我校2023年继续面向地方招收培养军民融合地方研究生（以下简称地方研究生），热忱欢迎广大地方高校应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

01/ 地方研究生简介

什么是地方研究生？

答：地方研究生是指教育部和军委机关联合下达给我校面向地方招收培养的无军籍研究生。该类研究生入学不入伍，按规定缴纳学费，硕士生学费每年8000元，住宿费每年1000元，在学期间享受学校地方研究生助学津贴和学校其他奖助待遇。毕业后颁发教育部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自主择业，学校根据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有关规定派遣就业。

地方硕士研究生招生对象包括哪些？招生指标有多少？

答：地方硕士研究生招生对象为非军人考生，主要包括地方高校应、往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军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有军籍）、军队在职干部和国防生。2022年该类招生计划为145名，其中学术学位75名、专业学位70名。2023年地方研究生招生人数明确后，我校会及时向社会发布，敬请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

非军人考生报考贵校，是否可以参军入伍？

答：根据上级文件通知，国防和军队调整改革期间，自2017年暂停从地方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收入伍研究生。

地方研究生招生专业有哪些？

答：2022年地方研究生招生专业有生物学（0710）、基础医学（1001）、临床医学（1002）、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中西医结合（1006）、药学（1007）、中药学（1008）、特种医学（1009）、护理学（1011）、公共管理（1204）等10个一级学科和应用心理（0454）、临床医学（1051）、公共卫生（1053）、护理（1054）、药学（1055）、中药学（1056）等6个专业学位类别。以上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涵盖的二级学科专业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代码册。2023年地方研究生招生专业如有变化，我们会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及时公布。



02 招生方式及报名

招生入学方式有哪些？考生如何报名？

答：我校面向地方招收培养研究生考试方式包括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和推荐免试两种。

1) 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报名工作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阶段。网上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10月份，网上报名网址为“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edu.cn>)。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一般在每年11月中上旬。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院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2) 推荐免试（又称保研）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对部分高等学校按规定推荐的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考生，经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招生单位直接进行复试考核的选拔方式。符合教育部及本科所在院校规定推免条件的地方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按有关通知要求申请参加我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考核，报名工作一般安排在9月中下旬。

03 推荐免试招生

推荐免试研究生应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答：（具体要求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 符合教育部及所在院校规定的推免条件，并能取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4) 有较高的外语应用水平和能力,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TOFEL(托福)考试达90分以上, 或IELTS(雅思)考试达到6.0分以上, 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560分以上。

5) 考生申请专业需与本科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各领域者, 本科专业应与报考专业一致。我校不接受护理学、预防医学、中医学、基础医学、生命科学类等专业的应届生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各领域。

6)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 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程序是什么?

答: 基本程序如下(具体安排以当年度的招生简章为准)

1) 公布简章: 我校预计于9月中下旬公布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简章, 网址为 <http://ao.smmu.edu.cn>。

2) 个人申请: 符合推免条件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在9月25日前提交书面申请(表格和申请材料要求从我校招生信息网上下载)。

3)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网址:<http://yz.chsi.com.cn/t-m>, 开通时间以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进行网上报名。

4) 资格审核: 依据申请条件, 结合申请者报考志愿择优确定复试人员名单, 复试录取比例一般为1.2:1。

5) 复试考核: 复试考核时间安排在10月上中旬(国庆节后), 届时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复试考核包括体检、心理测试、英语听力和应用能力测试(笔试)、专家小组面试, 面试内容主要包含本科专业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申请者的外语口语等能力考核。

6) 根据复试考核结果和考生、导师签订的预录取意向, 复试、体检合格者, 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

7) 次年6月中旬前寄发正式录取通知书。

04 报考条件 and 跨专业报考

何谓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时有何特殊要求？

答：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或两年以上学习或工作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本科结业人员，可以按照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必须具备以下要求：①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八门主干课程，并提交进修院校教务部门开具的成绩单；②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业务课。现场报名后须将相关毕业证书、成绩单等复印件寄送我校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寄发准考证。

未参加或未通过执业医师考试的考生是否可以报考临床专业研究生？

答：可以。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或学术学位研究生。

非医学专业考生是否可以报考医学专业？

答、非医学专业考生可以报考相近的专业，但不得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1051）各领域。

基础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生物技术等专业的本科生是否可以报考西医类临床专业？

答：不能报考西医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但可以报考西医类学术学位临床医学研究生。两者的学位证书有区别，专业学位硕士毕业时所授学位为“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学术学位硕士毕业时所授学位为“医学硕士学位”；毕业证书无区别。

中医类或中西医结合等专业的本科生是否可以报考西医类临床专业？

答：不能报考西医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但可以报考西医类学术学位临床医学研究生。



五年制的麻醉学、影像医学和临床检验等专业的本科生是否可以报考西医类临床专业？

答：可以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中麻醉（影像/临床检验诊断）等专业一致领域专业学位硕士，也可以报考西医类学术学位临床医学研究生，但一般不接受报考其他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相关领域的专硕。如麻醉学、影像医学和临床检验等专业的本科学制是四年制的，不得报考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05 初试科目、复试和录取

如何选择初试科目？

答：①理学和工学为政治理论、英语一、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共计四门，其中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满分为150分。②医学门类和应用心理、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护理、药学、中药学等7个专业学位类别为政治理论、英语一和专业基础综合，共计三门，其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为300分。



非统考专业基础综合科目有哪些？主要适用哪些招生专业？

答：政治理论、英语一、数学一、临床医学综合能力均为国家统考科目。非统考专业基础综合科目涵盖内容如下：

308护理综合：参照国家教育部“护理综合”考试大纲，含护理学基础、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适用招生专业为护理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

347心理学专业综合：参照应用心理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拟制的考试大纲，含心理学导论、人格心理学、发展心理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变态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管理心理学。适用招生专业为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349药学综合：**参照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拟制的考试大纲，含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物分析学、药理学、药事法规。适用招生专业为药学硕士专业学位。

350中药专业基础综合：参照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拟制的考试大纲，含中药化学、中药药剂学、中药鉴定学和中药学。适用招生专业为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

352口腔综合：生理学（20%）、生物化学（20%）、口腔组织病理学（30%）、口腔解剖生理学（30%）。适用招生专业为口腔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353卫生综合：环境卫生、劳动卫生、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各占20%。适用招生专业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

611药学综合（科学学位）：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各占25%。适用招生专业为药学（学术学位）。

614卫生事业管理综合：卫生管理统计学、卫生事业管理学、医院管理学、社会医学、卫生经济学，各占20%。适用招生专业为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617生物综合（二）：生理学、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各占25%。适用招生专业为基础医学。

618基础医学综合：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各占25%。适用招生专业为特种医学。

620医学心理综合：生理学、心理学导论、精神病学、内科学，各占25%。适用招生专业为临床医学（医学心理学专业）。



621中医基础综合：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各占25%。适用招生专业为中西医结合。

703生物综合（一）：生理学、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各占三分之一。适用招生专业为生物学。

根据教育部要求，各科目均参照本科教学大纲进行命题，考试参考书目以现行统编教材为准，我校不再另行指定参考教材和其它参考资料。

上述科目如有变动，将公布于我校招生信息网，敬请关注。

■ 硕士研究生复试内容和形式？

答：复试考核内容包括体检、同等学力加试、英语听力考试、专业综合知识考核、专家组面试考核、导师面试、心理测试等内容。

考生复试成绩由英语听力考试、专业综合知识考试、专家组面试考核成绩三部分成绩组成，英语听力和专业综合知识考核均为笔试；英语听力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专业综合知识考核和专家组面试考核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 近年地方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分数线是多少？

答：近两年，我校地方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基本同国家A类地区分数线。具体复试分数线依据当年符合国家A类地区分数线的考生数量和地方研究生招生指标视情而定，如当年复试比例超过1:1.5，可能会适当提高分数线。

■ 研究生复试录取比例是多少？

答：全校复试比例基本控制在1:1.2-1.5，部分上线生源充足的专业复试比例较高，一志愿报考专业不能录取的可以按当年复试录取办法申请调剂到相近相关学科。

■ 如何查询各学科专业招生指标情况？

答：因当年度招生计划指标在制订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时尚未下达，因此原则上我校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为各培养单位上一年度招录人数（包括军队在职干部、军队应届生和地方研究生）。根据上级下达的招生计划数及各类生源情况，考生复试报到时，各院系明确各专业、各类别生源的具体招生指标，并予以公示。



06 奖助学、出国、就业

III 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有哪些？

答：为激励在校研究生的学习热情，我校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奖助金保障体系。地方计划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在学期间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推免生享受）等。

III 地方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有没有出国深造机会？

答：有，近几年均有部分毕业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主要有德国慕尼黑大学、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等。

III 地方研究生毕业后是否可以在上海工作？

答：可以。地方研究生的就业程序同上海市地方高校的研究生，研究生落实工作单位并签订就业协议后，由上海市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办理毕业派遣手续。外地生源地方研究生落实工作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符合上海市户籍申请条件的同时办理落户手续。

III 地方研究生就业情况怎样？

答：地方研究生毕业后自主择业，纳入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渠道，统一办理派遣手续，进沪就业户口审批中享受与在沪部属、地方高校同等加分待遇。我校地方研究生就业率在95%以上，进沪就业比例80%以上，工作单位为“三甲”医院、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比例达65%以上。地方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可参加全军文职人员公开招考签约我校及附属医院工作或继续攻读我校博士研究生。

我校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代码册（专业学位）

门类代码和名称	一级学科代码和名称	招生专业代码和名称	门类代码和名称	一级学科代码和名称	招生专业代码和名称	
07 理学	0710 生物学*	071002 动物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16 运动医学	
		071003 生理学			100217 麻醉学	
		071005 微生物学			100218 急诊医学	
		071006 神经生物学			1002Z1 血管病学	
		071007 遗传学			1002Z2 输血医学	
		071009 细胞生物学			1002Z3 医学心理学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1002Z4 高压氧医学	
		071011 生物物理学			1002J1 再生医学	
		0710Z1 军事生物工程			1002J2 临床遗传学	
		0710Z2 海洋生物技术			1002J3 生殖医学	
08 工学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1003 口腔医学	100300 口腔医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101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10 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00401 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	
		100102 免疫学			10040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100103 病原生物学			10040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1001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100405 卫生毒理学	
		100105 法医学			100406 军事预防医学	
		100106 放射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01 内科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100601 中西医结合基础	
		100202 儿科学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0203 老年医学			1007 药学*	100701 药物化学
		100204 神经病学				100702 药剂学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0703 生药学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	100704 药物分析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0706 药理学			
		100210 外科学	1007Z1 临床药学			
		100211 妇产科学	1007Z2 军事药学			
		100212 眼科学	1007Z3 社会与管理药学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1008 中药学*	100800 中药学		
		100214 肿瘤学	1009 特种医学*	100900 特种医学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11 护理学*	101100 护理学		
		12 管理学	1204 公共管理*	120402/107401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 为博士授权一级学科

我校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代码册（专业学位）

门类代码和学科门类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和名称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门类代码和学科门类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和名称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专业学位	0454 应用心理	045400	应用心理	专业学位	1051 临床医学*	105117	耳鼻咽喉科学
	1051 临床医学*	105101	内科学			105118	麻醉学
		105102	儿科学			105119	临床病理
		105103	老年医学			105120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04	神经病学			105121	肿瘤学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5123	放射影像学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			105124	超声医学
		105107	急诊医学			105125	核医学
		105109	全科医学			105200	口腔医学
		10511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300	公共卫生
		105111	外科学			105400	护理
		105114	运动医学			105500	药学
		105115	妇产科学		105600	中药学	
		105116	眼科学		105700	中医学	
						1052 口腔医学	
						1053 公共卫生	
			1054 护理				
			1055 药学				
			1056 中药学				
			1057 中医学				

* 为授权博士专业学位。

海军军医大学
NAVAL MEDICAL UNIVERSITY

第二军医大学
The Second Military Medical University



我们的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政通路41号6号楼

邮 编：200433

联系电话：021-81870842、81870843

热忱欢迎

广大地方高校应往届本科毕业生
报考我校。